

案件編號：568/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年10月16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68/2008 號

上訴人：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1-08-0200-PSM 號

一、 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1-08-0200-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對嫌犯 A 作出一審有罪判決(詳見卷宗第 22 至 24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提起平常上訴(詳見載於卷宗第 30 至 34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檢察院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36 至 38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見卷宗第 48 至 49 頁的法律意見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在分析上訴狀內容後，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原審量刑過重和緩刑這兩個問題。

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要求對其重新量刑，並提出緩刑的要求。

.....

眾所周知，法官在量刑方面享有相當的自由度。這種自由當然不可能是絕對的、任意的或不受任何約束的，法官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并遵從法律所訂定的規則與標準來行使法律賦予的職責。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21 條分

別規定和處罰的虛假聲明罪和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七個月及三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八個月徒刑，即時執行。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對上訴人所犯罪行可分別處以最高三年徒刑及最高一年徒刑。

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的規定。

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2006年2月因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使偽造文件罪被判處八個月徒刑，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案卷資料還顯示，上訴人於2007年5月因被發現在澳門處於非法狀況而被驅逐出境，並被禁止於兩年期間內再次進入澳門。上訴人明知以上禁令，卻再次進入澳門，並被治安警察局發現其在澳非法工作；同時上訴人在接受調查時向警方提供了虛假的身份資料，目的在於隱瞞其真實身份，逃避法律制裁。

由此可知，上訴人罔顧本澳法律規定及有權限當局的嚴正命令，數次進入澳門並在澳非法逗留，即使是在被禁止期間仍執意以非法手段進入澳門，顯示其守法意識薄弱，為達到目的而置澳門法律及當局命令於不顧，上訴人實施犯罪行為的罪過程度不可謂不高。

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該考慮到預防犯罪的要求。本澳長期面臨打擊非法入境及由此而產生的社會問題及治安問題的嚴峻考驗，非法僱用現象亦十分嚴重，一般預防的要求亦相應提高。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節，上訴人的犯罪前科及其犯罪故意程度較高，同時亦考慮對相關犯罪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方面並無不當之處，在犯罪競合的處罰方面也沒有違反《刑法典》第71條的有關規定，并無明顯過重之嫌。

雖然上訴人在庭審時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其犯罪事實，但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述，上述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並在簡

易訴訟程序中接受審判，其自認行為在減輕罪過及刑罰方面所能發揮的作用極其有限。

上訴人還提出暫緩執行有關徒刑的主張，對此我們也不能表示贊同。

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緩刑並不是一個只要所處刑罰不超過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法院在作出是否宣告徒刑的暫緩執行之前，必須要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如果法院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并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可以看到，在上述規定中，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40條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尤其是其犯罪前科及其數次非法進入澳門及非法逗留的事實，特別預防的要求也相應提高。

即使短期徒刑的執行有其弊病之處，但當具體情況顯示其為必要時，仍應加以執行；而我們認為本個案正屬於這種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在之前接受處罰時曾經獲得緩刑的機會，但仍不知悔改，再次觸犯刑律，這種表現很難讓法院再次對以緩刑達致處罰目的及對上訴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抱有信心。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將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的目的。

基於以上理由，應裁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予以駁回。」（見卷宗第48至49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有關科處實際徒刑的決定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種

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澳門幣 700 元の上訴辯護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該筆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10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